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續字第2號

請 求 人

即 原 告 黃教耘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吳東霖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金字第19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在本院成立和解後，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請求訴訟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訴訟上之和解，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同時亦為訴訟法上之訴訟行為，即一面以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止息爭執為目的，而生私法上效果之法律行為，一面又以終結訴訟或訴訟之某爭點為目的，而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訴訟行為，兩者之間，實有合一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其行為如有私法上或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存在，不問何者，均屬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所謂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自得以之為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075號裁判意旨參照）。所謂私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例如和解有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或和解有詐欺、脅迫、錯誤（錯誤應受民法第738條之限制）等情形，所謂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例如和解之當事人無當事人能力或無訴訟能力、當事人不適格、訴訟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等情形，且該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之有無，悉依和解成立時之狀態決之，不包括和解成立前存在或和解成立後發生之事由在內，從而倘無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之情形，自無繼續審判之可言（最高

01 法院52年台上字第50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繼續審判之請
02 求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此觀之民
03 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

04 二、本件請求繼續審判之意旨略以：本件請求人受詐騙之金額為
05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惟和解筆錄所載之金額僅有20萬
06 元，與請求人受詐騙之金額相差高達80萬元，這80萬元的損
07 失要由請求人承擔顯不合常理，故請求拋棄民國113年7月30
08 日之和解筆錄，並請求繼續審判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兩造於本院113年度金字第19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
11 中，請求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原告100萬元。雙方並於
12 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時達成和解，和解成立內容為：
13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給付方法為
14 當庭交付2萬元(原告當庭點收無誤，簽名：黃教耘)，餘
15 18萬元自民國113年8月起至116年7月止，於每月11日前各給
16 付5000元，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於各
17 期到期日前將款項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臺灣銀行土城分
18 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黃教耘)。二、被告如未
19 依前項約定履行時，應再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80萬元。
20 三、原告其餘請求拋棄。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業
21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卷宗查閱無
22 訛，首堪認定。

23 (二)請求人固以和解金額與其受詐騙之金額落差過大為由，主張
24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並請求繼續審判等語，然上開
25 和解內容均為兩造當庭商討及確認，並經本院當庭向當事人
26 解釋和解方案內容，核其和解內容亦無違反強制禁止規定，
27 或有何背於公序良俗、詐欺、脅迫、錯誤等情事，亦無欠缺
28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當事人適格等瑕疵，尚難認本件和
29 解筆錄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況相對人若未履行該和解契
30 約之內容，請求人得再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80萬
31 元(與第和解筆錄第一項合計即為100萬元)，並得以該和

01 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尚難據此而認
02 為該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是本件請求人請求既不符
03 合繼續審判之要件，其請求就已終結之訴訟繼續審判，依上
04 開說明，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請求繼續審判為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380條第4項、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陳逸軒